

交易所	成員數目	組成	主要交易所董事局委任董事方法
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10 個	不同界別的代表(例如銀行界、機構投資者、法律界/會計業及其他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監察委員會委任。 ● 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即監察董事)亦由該委員會自行委任。 ● 股東周年大會、工作委員會及董事局可就適合獲委任作為監察董事的人選，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建議。監察委員會需將其有意委任為監察董事的人士的姓名知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工作委員會。如股東周年大會或工作委員會對有關人士的任命沒有異議，有關人士便會獲得委任。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7 個	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銀行界、政府、交易所的管理層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交易所的一名股東在與其他主要股東商議後，就適合成為董事局成員的人選提出建議。候任董事局成員由股東周年大會選出。
德國交易所	25 個	主要為控股銀行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務董事局的成員由監察委員會委任。 ● 監察委員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會議，在委員間選出一名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最多五名副主席。 ●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在股東大會選出。
紐約交易所	24 個及兩個交易所的職員	12 個證券業人士、12 個公眾成員、加上兩名交易所的職員、分別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會長兼營運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交易所成員在每年的股東大會上選出 12 名董事，當中包括 6 名公眾董事及 6 名證券業董事。 ● 由一個八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適當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該委員會由 4 名公眾人士及 4 名金融業人士組成。 ●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由前任提名委員會提名，當中 2 名為公眾人士，另外 2 名為金融業人士，並由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交易所成員亦可推舉

			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
澳洲交易所	9個	4個來自經紀業的資深人士、4個商界的資深人士，以及其餘一個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局成員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予以委任。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最少由5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董事局主席（由其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該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最少4名非執行董事。
倫敦交易所	14個	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2名執行董事及9名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人士及其他來自成員機構或交易所使用者的成員）	由董事局轄下的提名委員會選出適合被提名作為董事局成員的人士。該委員會就適合委任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向高層委任及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高層委任及薪酬委員會然後會將建議獲提名的人選知會主席，而主席在同意有關提名後，便會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提交董事局審批，並在股東大會上要求股東予以通過。